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7-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与自然人的黄金诉讼，本公司为被告二，其余诉讼为原告；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6年年底公司就与佰山木业的债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其他诉讼尚未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或“本公司”）就与佰山（阜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山木业”）及与乌海市国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国盛”）的购销合同纠纷，分别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淮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秦淮区法院已受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就与南京中贵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贵黄金”）的合同纠纷，向秦淮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秦淮区法院已受理。

陈志芳、曹晓庆等35位自然人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茂业”）及爱涛文化，爱涛文化作为第二被告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传票。

上述诉讼累计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现将上述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佰山木业诉讼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佰山（阜新）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佰山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尤穆森

被告四：陆祥华

因本公司与佰山木业就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存在合同纠纷，本公司向秦淮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二)提起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4年12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三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供货股板，2015年3月4日前交货，合同总金额5,365,504元。并约定：“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的，均应向对方偿付约货部分货值10%的违约金。”

上述购销合同签订后，原告又与被告一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预付合同总额56%的货款，合计人民币3,000,000元，预付款到期日为2015年3月30日。

合同订立后，原告按期支付了预付款，被告已支付了3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001,000元）的货款，至今未再支付任何货款，且预付款到期货后原告一直未向被告经原告催要，被告一于2016年3月22日向原告出具承诺函，确认将全部预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截至起诉之日止，被告一未支付上述预付款）。

期间被告一于2015年1月16日向原告出具预付款担保函，被告二于2015年2月16日向原告出具预付款担保函，被告四于2015年7月12日向原告出具担保承诺书，于2016年6月22日向原告出具承诺函，均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被告一应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支付违约金的债务，返还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对被告一返还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原告向秦淮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对该起诉讼立案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预付款人民币3,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月资金占用费率千分之八的标准，自2015年2月17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35,405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四被告承担。

二、与乌海国盛诉讼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乌海市国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薛非

被告三：杨礼

被告四：何智明

被告五：薛鹤

被告六：乌海市巨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与乌海国盛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存在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秦淮区法院对该起诉讼立案审理。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4年1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焦煤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MCG20140120），原告向被告一购买3000吨焦炭，合同单价300元/吨，总金额9,000,000元，合同约定若销售方不能按期交货，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到期的三个工作日内销售方无条件退回购买方预付款，同时销售方须向购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因被告一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即一次性向被告一支付了购货款9,000,000元，按照协议约定，被告一已于2016年4月中旬交货，但由于煤炭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被告一无法按期交货，并于2014年5月14日出具联系函，书面表示无法按期履行合同，除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和赔偿违约金外，自愿承担自2014年4月11日起每天4000元的违约金。

期间被告五出具担保书，承诺对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购销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被告六出具担保书，并代替被告一偿还原告100万元预付款，2015年7月21日，案件外人金祥公司出具一份说明，表示因其与被告一之间有债权债务关系，现自愿将之前支付给原告的200万元保证金用于偿还原告一欠款。

至今，被告尚欠原告900万元未还，原告多次与之协商，六被告均不履行还款责任。

原原告认为，案涉购销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达，合法有效，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规定，六被告应承担连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立案审理。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合作协议”，要求被告返还原告上交所黄金1号金条开盘价275元/克，计价金额14,024,8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预付款人民币102万元至原告账户；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1日，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4)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1日，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8)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9)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0)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1)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6)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8)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9)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1)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6)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8)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9)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0)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1)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6)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8)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9)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0)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1)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6)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8)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9)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0)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1)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6)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8)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9)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0)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1)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6)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8)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9)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0)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1)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6)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8)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